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4

EPI

目錄

	公司簡介
3	目標與計劃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五年財務摘要
116	公司資料





目標與 計劃

企業目標

促進長盈集團在全球自然資源及能源市場業務發展的成功，努力把長盈由地區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建設成為國際領先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企業計劃

長盈集團致力在石油和天然氣以及能源相關的產業，爭取與業務目標一致的最佳機會，為本集團創造新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關涉方帶來可觀的資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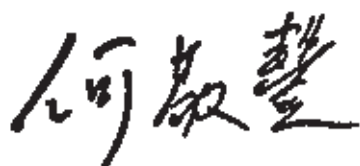
主席 報告

本人代表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38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錄得年內虧損67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持續經營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在阿根廷門多薩省有10口產生石油銷售收益的生產油井。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所訂合營協議須履行的承諾。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既有油井的產量。本集團已對其中一口生產油井進行維修工程，亦繼續投資改造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會繼續投資維修現有的10口生產油井及改進自有井液收集系統。

根據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可能收購公佈，自最新公佈日期以來，本公司持續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合作，然而近期油價大幅下跌，中短期內難以預料會有持續反彈，故此按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雙方所訂共識備忘錄所載就基礎購買價格範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帶來挑戰與壓力。本公司與可能賣方將在油價穩定後決定是否適宜修訂條款恢復磋商。

董事會未來會確保長盈與資本市場會有充分溝通，並加強企業管治，努力使長盈成為一家對股東負責任的企業，為股東帶來可觀的資本增長及最大的利潤回報。



何敬豐

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的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之營運協議，Chañares 同意解除 EP Energy S.A. (「**EP Energy**」)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繼短期發展計劃之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提高現有 10 口生產井之產量及維持營運成本。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其中一口生產油井進行維修工程。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改造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區 10 口油井。10 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 5 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51% 權益，而其他 5 口油井由 EP Energy 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72% 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總量(100%)		
最低估計(1C)	81.3	82.3
最佳估計(2C)	139.6	140.6
最高估計(3C)	238.2	239.2

* 根據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 Chañares Herrados 及 Puesto Pozo Cercado 石油項目發出的技術審核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EP Energy 獲 Chañares 告知，Chañares 股東就收購 Chaña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自一名第三方接獲不可撤回之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前完成。根據合營協議，倘就 Chañares 決定(其中包括)作為開採權持有人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開採權，或 Chañares 股東決定出售大部分 Chañares 股份，則 EP Energy 有權進行公平競爭。EP Energy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前告知 Chañares 有意參與競爭。EP Energy 提出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原則上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尚未向 Chañares 提出收購建議。本公司接獲 Chañares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發出之通知，彼等由此獲悉彼等於 Chañares 所持合共 100% 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出售。該等股權之買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跡象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因此，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分別確認減值虧損 3,130,106,000 港元及 442,197,000 港元。彼等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無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部(「能源資訊部」)網站所載資料，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大幅下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均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下跌21%，二零一五年一月，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均價進一步下跌20%。經參考美國能源資訊部(美國能源部的下屬機構)發佈的二零一五年短期能源展望，預測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將較二零一四年度能源展望中(「二零一四年展望」)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預測分別下跌45%及30%。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原油價格極有可能進一步下跌。倘若鑽井計劃按去年所定時間表進行，則會對本集團不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延遲及調整有關阿根廷石油項目的發展計劃並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已委聘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Roma」)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減值檢討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回顧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5,7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89,800,000港元減少4,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38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錄得年內虧損67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91,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197,000港元)，並就Chañares石油項目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1,11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代價3,835,273,000港元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成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石油開採權。就所收購的石油開採權的公平值而言，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石油開採權的成本，為3,810,136,000港元，即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除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油田開採權之51%開採權益外，有成並無其他經營資產，故有成的市值主要取決於油田價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對有成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透過比較被估值對象與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證券，從而得出價值指標。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作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金額，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衡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收益法乃將所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邦盟認為，收益法不適合用於評估有成，原因為有成無法提供油田足夠的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數據。此外，收益法可能較其餘兩種方法涉及更多假設，而未必所有假設均能夠輕易量化或肯定。倘若任何該等假設其後被發現不當或並無事實根據，則估值結果將會遭受重大影響。成本法亦被視為不足以用作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並無計及有成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彼等決定市場法為是次估值之最適用估值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邦盟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的油田買賣交易。彼等已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全球各地84宗涉及油田之近期買賣交易(稱為「該等可比較交易」)，並進一步分析其性質、儲量呈列方法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油田性質之參數。於估值時，邦盟運用該等可比較交易之加權平均經調整代價對比探明及可能儲量倍數(「經調整價格／儲量」)釐定油田之市值及有成之市值。基於邦盟作出的調查及分析，其釐定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市值為612,000,000美元(或4,773,6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3,810,136,000港元，約為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股權估值之79.82%。於釐定所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時，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成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跡象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留意到，透過Chañares售予YPF原油售價每桶降低1.5美元至每桶67.2美元，並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每桶66.5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直維持該價格。此為自本公司開始於阿根廷投資以來首次石油價格下跌。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時，更加審慎地採納貼現現金流法評估因素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經考慮能源資訊部發佈的的二零一四年能源展望中預測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短期內將較二零一三年能源展望下跌20%或以上，以及潛在收購機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進一步將本集團之整體鑽井計劃延遲數年，並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本公司已委聘Roma根據市場法及收益法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Roma採用市場法，參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油田的若干可比較買賣交易，當中彼等進一步分析儲量的性質、呈列方法及其他可能影響油田性質之參數。於估值時，Roma運用該等可比較交易之經調整價格／儲量釐定油田之市值及本公司所持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市值。Roma在按收益法進行估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法。於採納貼現現金流法時，其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日後可收回金額更加審慎地評估該等因素及假設。經參考Rom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分別估值為24,575,000美元及26,445,000美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界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董事採用市場法考慮估值，而收益法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本公司採納收益法進行估值，乃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因此，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442,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0,106,000港元)。此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不會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大幅下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均價每桶下跌16.5美元至每桶59.3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每桶75.8美元)。二零一五年一月的均價進一步跌至每桶47.2美元。本集團的阿根廷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按每桶73.9美元及每桶66.9美元的價格銷售石油，高於同期的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能源資訊部發佈短期能源展望，預測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分別為每桶52美元及每桶70美元。自短期能源展望中摘錄如下：「能源資訊部預期二零一五年布倫特原油均價為每桶59美元，較上個月的短期能源展望增加每桶2美元。價格由第二季度的均價每桶56美元增至第四季度的均價每桶67美元。預期二零一六年布倫特原油均價為每桶75美元。預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均價分別為每桶為7美元及每桶5美元，低於布倫特原油均價。」上述最新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能源展望中的預測價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最新價格分別下跌42%及25%。董事認為中短期未來石油價格極有可能持續下降。倘若鑽井計劃按去年所定時間表進行，則會對本集團不利。本公司董事決定調整及延遲本集團在阿根廷油田營運的整體發展計劃，並審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Roma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由於阿根廷境內或周邊地區的近期可比較交易規模較小，Roma認為採用市場法無法得出明確結果。Roma已採用收益法計算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oma進行收益法估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法。考慮到下文所述近期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實際價格下跌，加上預測未來價格持續下跌，本公司董事決定調整及延遲本集團在阿根廷油田營運的整體發展計劃：

- 根據能源資訊部網站所載資料，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大幅下跌。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均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為每桶75.79美元、每桶59.29美元及每桶47.22美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二零一五年一月下跌21%及20%。
- 根據能源資訊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的短期能源展望，預測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分別為每桶52美元及每桶70美元。該等短期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較二零一四年展望所載數據下跌30%或以上，預測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每桶油價分別為52美元(二零一四年展望：89.8美元)及70美元(二零一四年展望：92.9美元)。董事對日後售予YPF估計短期及中期原油售價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並認為日後原油售價將穩步上漲。
- 經參考日後石油售價下跌後，由於去年所訂原計劃將不利於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調整並進一步將本集團之整體鑽井計劃延遲數年。用於計算日後營運現金流量的生產數量有所減少。
- 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阿根廷比索兌美元貶值以及阿根廷的經濟環境，二零一四年減值評估所用貼現率已計及阿根廷的較高國家風險。二零一四年所用之貼現率為18.06%(二零一三年：17.72%)。

貼現率削減項目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經參考Rom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後，根據收益法，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為14,772,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益法，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11,970,000美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界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公司採納收益法以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乃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91,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197,000港元)。這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無會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若干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及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匯率保持相掛鈎，則並無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阿根廷業務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轉換為阿根廷比索。我們的鑽井成本、完工成本、維修工程、基建及設備等大部分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於付款時以官方匯率轉換為阿根廷比索。本集團現時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經營回顧

石油勘探及銷售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的油田開採權。二零一四年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其中一口生產油井進行維修工程。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改造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區 10 口油井。10 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 5 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51% 權益，而其他 5 口油井由 EP Energy 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72% 權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有 10 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 Chañares 出售予 YPF Sociedad Anónima。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收入達 85,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 589,200,000 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 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 411,800,000 港元，分類為油氣財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 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 177,400,000 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 4,200 米深度之 Potrerillos 地層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支銷。於二零一四年，油氣財產折舊及損耗為 17,600,000 港元。

未來營運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Chañares 同意解除 EP Energy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投資現有 10 口生產油井的維修，並提升自有井液收集系統。

長期發展計劃

董事考慮阿根廷當前經濟形勢，並決定於未來數年重新啟動 Chañares 石油項目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未來業務計劃會通過採納有關該等因素之審慎估計及有關該項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假設而予以制定。就制定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式並僅考慮十年延長期即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發展計劃及產量估計變動對該項目進行估值而言更為審慎。用於計算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產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機會

自設立技術及營運團隊和穩定阿根廷業務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的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訂立保密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可能賣方及其他方透過特定企業及合伙架構於美國持有的私有油氣資產及若干相關資產(「目標資產」)的全部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之諒解備忘錄類似，意向書對訂立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要求進行交易。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作出公佈。本公司自最新公佈以來持續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合作，然而近期油價大幅下跌，難以判斷油價會否於中短期內持續反彈，故此按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載基礎購買價範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面臨挑戰。本公司及可能賣方將在油價穩定後決定是否適宜修訂條款恢復磋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2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06港元(二零一三年：0.05港元)。

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為約218,400,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倘若(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少章先生(「吳先生」)實益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0%，則貸款和應計利息立即變成到期應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吳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01%股份，因而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然而，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承諾契約，承諾會維持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目標，但制定政策以維持靈活的融資架構，進而可充分抓住出現的新投資機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非即期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借貸的賬面值為218,400,000港元。以阿根廷比索、美元、港元及其他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分別為3,744,000港元、22,420,000港元、2,372,000港元及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籌資活動：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配售完成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本公司據此發行682,48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4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節中具有相同涵義。

合共682,48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0.6%；及(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本公司批准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7.3%。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配售。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完成，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4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公佈中表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已預留作支付部分象徵式按金予可能賣方。按金餘額將須透過進一步債務或股本融資撥付。然而，鑑於建議收購事項仍處於商討階段，故尚未安排支付按金。為更有效調配本集團可動用之資金，本公司現正重新分配部分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償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籌集之債務融資(主要為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之借款及營運資金撥資或重新融資)，可助減少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借款成本，餘額將重新分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更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所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149,400,000港元的經修訂用途為：(i)約17,4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ii)約94,600,000港元用於按上文所述削減本公司債務融資；及(iii)其餘約37,4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配售所得款項金額的實際用途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擬定用途一致。

亦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有關建議收購的公佈(有關可能收購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目標油氣資產之最新消息)，本公司一直與可能賣方合作，然而近期油價大幅下跌，會否於中短期內持續反彈仍屬未知之數，對訂約方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載基礎購買價範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帶來挑戰。本公司及可能賣方將在油價穩定後，決定是否適宜就修訂條款之可能性恢復磋商。

除上文所述股本籌資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籌資。

本公司計劃籌集額外資金撥付來年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所考慮的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發行、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及/或其他方式的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EP Energy(其主要資產為根據新合營協議組建之合營公司72%股權)之全部股本。
- (b) 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主席，38歲

何先生是長盈集團的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加入長盈集團任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何先生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加入長盈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摩根大通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之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

何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另外，何先生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的會長。在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51歲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為阿根廷業務發展擔任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先生曾服務於香港電訊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南華集團等大企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並曾參與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電訊、科技、媒體、能源及資源業務之日常營運。謝先生已發展一個有關資源及能源行業之併購、上市、資產注入以及業務發展的龐大網絡。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地理及地質學。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志鴻先生，執行董事，42歲

陳先生為長盈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0)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從事管理以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四年，負責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陳先生在摩根大通開始其投資銀行家職業，任內負責亞洲(日本除外)地區。

陳先生是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和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的畢業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2歲

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錢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朱天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41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自一九六九年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4歲

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張先生亦為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該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簡歷

莊永雄先生，公司秘書，52歲

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莊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以來曾一直擔任專業會計師，具有審計、會計、管理和稅務的豐富經驗。莊先生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在澳洲莫納什大學持有信息管理及系統碩士學位。

畢嘉淇先生，財務總監，44歲

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畢先生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任職逾10年，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以及在新興市場及歐洲業務區塊任財務副總監。

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

QUIROGA Daniel Federico 先生，總經理 — 阿根廷，49歲

Quirog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阿根廷業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Quiroga先生在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彼於二零零零年最後任職為二次回收部門主管。於其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及生產方面獲得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營運。此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

Quiroga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營運協調員，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

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Quiroga先生亦持有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責任。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企業管治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類型包括下列者：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制度(包括獨立審核)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法律合規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2.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3.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4. 審閱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0.228港元新股配售682,480,000股股份；及
5.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一四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等紀錄將可供董事按要求的查閱。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一名非執行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載於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須承擔的集體及個人責任，且已謹慎、有技巧兼勤勉盡責地履行本身職責，對本集團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何敬豐先生	8/8
謝國輝先生	8/8
陳志鴻先生	8/8
錢智輝先生	6/8
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7/8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朱天升先生	7/8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明確區分董事會與負責營運之行政人員的職責。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何敬豐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謝國輝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條訂明，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何先生及謝先生均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財政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並有界定的職權範圍：

1. 企業管治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
3. 薪酬委員會
4.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1) 企業管治委員會

(a)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敬豐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b) 角色及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c) 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何敬豐先生	1/1
陳志鴻先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培訓與專業發展。

(2) 審核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振明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考慮所有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根據外聘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彼等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iii. 審閱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iv.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確保及時回應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3/3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錢智輝先生	3/3
朱天升先生	3/3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

I. 財務申報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3) 薪酬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成員

錢智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謝國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因應公司方針及董事會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ii.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之建議；
- iv.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賠償或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v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智輝先生	2/2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2
謝國輝先生	2/2
朱天升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確保與市場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4) 提名委員會

(a) 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智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謝國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有關提名董事的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智輝先生	1/1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謝國輝先生	1/1
朱天升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持續專業發展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加入董事會後，董事會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收到關於董事法定職能及職責的入職培訓材料，包括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責任指引」、香港廉政公署發佈的「良好管治與內部監控 — 上市公司防貪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能及職責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項目，發展及更新彼等履行董事職能及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惟錢智輝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參加。

保險安排

本公司已安排就可能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服務及相關收費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4,945
	7,945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前公司秘書鄭醒偉先生辭任後，莊永雄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彙報，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事宜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18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了解最新法律及監管變化。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知悉重要的業務發展。此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亦已載入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通函，而公司秘書亦會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的程序細節。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跟董事會交流意見。非執行主席、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會議回答問題。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地獲得重要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如公佈、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40頁。

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1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第45頁。

股本

本集團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下第2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朱天升先生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16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99(A) 條，全體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半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何敬豐先生	個人	-	217,000,000	217,000,000	4.47%
謝國輝先生	個人	2,200,000	88,000,000	90,200,000	1.86%
陳志鴻先生	個人	-	78,000,000	78,000,000	1.61%

附註：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852,357,5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任何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66,856	0.15%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8,232,975	9.86%
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478,232,975	9.86%
吳少章先生(附註2)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5,699,831	10.01%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852,357,588股股份計算。
2. 據董事所知，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認購合共1,20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行使	尚未行使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108,500,000	-	-	-	108,5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54,250,000	-	-	-	54,2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54,250,000	-	-	-	54,250,000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88,000,000	-	-	-	88,000,000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39,000,000	-	-	-	39,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19,500,000	-	-	-	19,5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19,500,000	-	-	-	19,500,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64,000,000	-	(7,000,000)	-	57,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200	-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128,000,000	-	-	-	128,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255	32,000,000	-	(32,000,000)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64,000,000	-	-	-	64,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0.189	-	70,000,000	-	-	70,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200	-	467,000,000	-	-	467,000,000
					703,000,000	540,000,000	(39,000,000)	-

附註1：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2：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格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彼等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00%
—五大合併客戶	100%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00%
—五大合併供應商	10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阿根廷僱用17名及8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5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亦與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管理層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期後事項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14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一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1,143,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1,162,000港元，於上述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76,722,000港元。該等狀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致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我們對該事宜並沒有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85,689	89,853
採購、加工及其他相關開支		(38,881)	(44,33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6,542)	13,689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	(34,253)	(56,201)
折舊及損耗		(18,043)	(27,443)
減值虧損撥備	9	(73,576)	(492,64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	49,109	(18,402)
探索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25,260)	(16,248)
其他費用		(73,783)	(69,623)
財務費用	11	(34,693)	(43,757)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	(180,233)	(665,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	(200,910)	(14,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81,143)	(679,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每股港元列示)			
—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4	(0.04)	(0.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0.04)	—
— 年度虧損(港元)		(0.08)	(0.1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15,222	206,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8,422	153,45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	17,563	28,542
		271,207	388,2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21	45,928	227,19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	16,140	12,753
持作買賣投資	22	52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8,565	48,029
		90,685	288,072
資產總值		361,892	676,343
權益			
股本	24	485,236	416,988
儲備		(454,551)	(198,802)
權益總額		30,685	218,1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63,800	218,400
可換股票據	28	–	76,054
衍生金融負債	28, 29	–	58,9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10
		163,800	354,7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44,013	38,790
借款	27	54,600	56,600
可換股票據	28	62,877	8,000
衍生金融負債	28, 29	5,917	–
		167,407	103,3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331,207	458,157
總權益及負債		361,892	676,3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6,722)	184,6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485	572,953

第47至11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載於第40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國輝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18	1,2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8	8
		1,026	1,2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1	577	5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27,955	715,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9,399	21,179
		437,931	737,314
資產總值		438,957	738,553
權益			
股本	24	485,236	416,988
儲備	26	(462,908)	(210,910)
權益總額		22,328	206,0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63,800	218,400
可換股票據	28	–	76,054
衍生金融負債	28, 29	–	58,903
		163,800	353,3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0	38,644	23,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90,791	90,814
借款	27	54,600	56,600
可換股票據	28	62,877	8,000
衍生金融負債	28, 29	5,917	–
		252,829	179,118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416,629	532,475
總權益及負債		438,957	738,553
流動資產淨值		185,102	558,1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128	559,435

第47至11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載於第40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國輝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13,038	4,022,678	60,322	39,747	(3,762,183)	673,60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79,171)	(679,17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77,500	53,748	-	-	-	131,248
股份發行開支	-	(5,006)	-	-	-	(5,00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2,450	16,354	-	-	-	28,80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00	12,306	-	(6,566)	-	19,74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8,969	-	48,9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6,988	4,100,080	60,322	82,150	(4,441,354)	218,18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16,988	4,100,080	60,322	82,150	(4,441,354)	218,18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81,143)	(381,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68,248	87,357	-	-	-	155,605
股份發行開支	-	(5,639)	-	-	-	(5,63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3,676	-	43,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5,236	4,181,798	60,322	125,826	(4,822,497)	30,685

附註：

- (a)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其中合共682,480,000股(二零一三年：7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有關配售詳情載於附註24。

第47至11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1	(51,162)	(91,68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162)	(91,6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1)	(27,720)
已收利息		1,01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5)	(27,7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55,605	146,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19,740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5,335
已付利息		(19,213)	(28,670)
償還其他貸款		(2,000)	(45,743)
償還銀行借貸		(54,600)	(23,400)
股份發行開支		(5,639)	(5,006)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100,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40,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開支		–	(3,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53	164,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464)	45,3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29	2,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8,565	48,0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要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透過綜合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2.1.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1,143,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1,16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76,722,000港元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減少至約28,56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281,277,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約62,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約218,400,000港元。借款總額約117,477,000港元(包括即期部分銀行貸款約54,6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約62,877,000港元)，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根據銀行貸款約218,4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吳少章先生(「吳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附註27)。主要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構成違規事件，或會致使相關銀行貸款總計218,400,000港元須即時償還。

所有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計及以下各項，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 (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
- (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收購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附註2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吳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01%股份，仍為主要股東。
- (3) 本公司正計劃開展各項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其他方式的融資活動)，籌集更多財務資源。該等融資活動須獲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完成，亦將視乎吳先生為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而作出的承諾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如必要)的能力而定。
- (4)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加強現有油井生產，亦正在實施更嚴苛的成本控制措施。預期該等措施將改善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和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在需要時如上文所述取得必要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繼續遵守銀行貸款要求以取得充足現金流的能力（而能否遵守銀行貸款要求則取決於吳先生能否維持作為主要股東的承諾及能力）、能否從規劃的融資活動成功取得更多財務資源，及能否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其他財務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地方，或對附註4所披露的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由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本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納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銷售或提供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準則及詮釋的影響，將於生效後立即採用。

此外，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變更對首次採納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間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認為有關影響並不嚴重，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時該等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已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於綜合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于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于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溢價購買情況下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必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經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彼等釐定為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

合營方就其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之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為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之單一綜合計劃的一部分，或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以及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且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適當。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綜合損益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中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地質及地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發現，該等成本自成本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時，或任何時候有事實及情況表示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2.8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礎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合共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與探明儲量生產有關的開發開支。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損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管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總產量的一部分。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則探明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級別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2.8))按過往成本減折舊、損耗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扣除。

除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2.8)及在建工程外，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5年分配彼等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10)，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勘探井之在建工程在開始石油生產時分類為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有關其他資產之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損耗或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予以分類。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就於各報告日期減值的可能撥回予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持作買賣投資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

(a)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指定用作對沖。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清，則該等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結清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款項除外。彼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5及2.16）。

2.11.2 確認及計量

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待作買賣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待作買賣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待作買賣投資」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內「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中呈列。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可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合法可執行權利並不取決於未來事項，且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陷入財政困難或破產的情況下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使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公平值基準計量其減值。

如在後期，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中撥回。

2.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若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的借貸列示。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商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在1年或以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更長)到期的應付賬款應在流動負債中列示。如不是，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損益中確認。

2.21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平值變動而變更。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首先按可換股票據之整體公平值與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衍生金融負債和負債部分。

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延遲結清負債。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以暫時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的付款撥資。

(a) 養老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的供款予一個獨立的實體。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及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營養老金計劃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當供款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現金可於未來付款可收到時退回或扣減。

(b) 盈利分享及紅股計劃

本集團依據預定的方法就紅利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法考慮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作出若干調整後)。在產生合約責任或有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撥備。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已提撥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之後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推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向非僱員發出的購股權乃為換取商品或服務，並按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該情況下，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經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商品的公平值確認為資產。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情況(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為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員工儲備)。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作估計，以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於母公司賬目中相應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撥備

本集團須於油氣田生產期末支付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資源流出很有可能將須結清債務；及金額已可靠估計時，確認復原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復原費用於責任確定時入賬，並資本化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相應成本。該成本透過資產折舊自綜合損益扣除，而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已開發油井預期儲量下之實際產量予以折舊。

2.26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就已供商品而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商品銷售於商品送達及業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礎，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中扣除。

2.28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作必要匹配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而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期限計入綜合損益中。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若干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無法預測性，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若干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及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匯率保持相掛鈎，則並無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阿根廷比索的外匯風險極低，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及彼等的未來商業交易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當地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廣泛的石油相關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價格受到全球及國內若干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該等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就其價格風險進行重大對沖。

本集團亦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倘本公司股價對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獲授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授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並令本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於該日期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5,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在阿根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一三年：10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來自一名客戶。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一三年：100%)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單一客戶為位於阿根廷的國有石油公司，其信譽良好。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除附註2.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涉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資金，例如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股本工具(如需要)。

下表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分析至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53	-	-	-	253	253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876	-	-	-	1,876	1,876
借貸							
— 浮息	4.33%	-	-	64,057	177,985	242,042	218,400
可換股票據	37.34%	-	-	-	66,000	66,000	62,877
		2,129	-	64,057	243,985	310,171	283,4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3,050	-	-	-	3,050	3,050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322	-	-	-	2,322	2,322
借貸							
— 浮息	4.35%	-	-	66,476	242,151	308,627	273,000
— 定息	24%	-	2,049	-	-	2,049	2,000
可換股票據	37.34%	-	-	-	110,000	110,000	84,054
		5,372	2,049	66,476	352,151	426,048	364,426

附註：由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如行使)的轉換部分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清償，彼等並無載於上文到期日表內。倘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貸時產生違約，本公司就銀行貸款(附註27及33)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應付賬款104,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14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876	-	-	-	1,876	1,8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0,791	-	-	-	90,791	90,791
借貸							
— 浮息	4.33%	-	-	64,057	177,985	242,042	218,400
可換股票據	37.34%	-	-	-	66,000	66,000	62,877
		92,667	-	64,057	243,985	400,709	373,9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322	-	-	-	2,322	2,3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0,814	-	-	-	90,814	90,814
借貸							
— 浮息	4.35%	-	-	66,476	242,151	308,627	273,000
— 定息	24%	-	2,049	-	-	2,049	2,000
可換股票據	37.34%	-	-	-	110,000	110,000	84,054
		93,136	2,049	66,476	352,151	513,812	452,190

附註：由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如行使)的轉換部分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清償，彼等並無載於上文到期日表內。倘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貸時產生違約，本公司就銀行貸款(附註27及33)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應付賬款104,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14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目標，但制定政策以維持靈活的融資架構，進而可充分抓住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52	—	—	52
總資產	52	—	—	5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	—	—	5,917	5,917
— 認股權證	—	—	—	—
總負債	—	—	5,917	5,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98	—	—	98
總資產	98	—	—	9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	—	—	38,152	38,152
— 認股權證	—	—	20,751	20,751
總負債	—	—	58,903	58,903

於本年度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a) 第一層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載入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買賣證券的香港聯交所股本投資。

(b) 第二層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c) 第三層的金融工具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別估值技術包括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該等技術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層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票據－ 轉換部分 (附註28)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152	20,751	58,903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34,687)	(33,187)	(67,874)
轉換部分及認股權證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5,347	12,436	17,783
贖回可換股票據	(2,895)	–	(2,89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7	–	5,917
就年末持有的負債計入損益的本年度 收益總額	29,340	20,751	50,091
年末計入損益的本年度未變現收益變動	29,340	20,751	50,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層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 轉換部分 (附註28)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票據－ 轉換部分 (附註28)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34	–	–	4,934
發行日	–	59,899	14,752	74,651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25,229)	(2,689)	(27,918)
轉換部分及認股權證的 遞延虧損之攤銷	–	3,482	8,688	12,170
轉換	(4,934)	–	–	(4,9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52	20,751	58,903
就年末持有的負債計入損益的 本年度虧損總額	–	(12,464)	(5,999)	(18,463)
年末計入損益的本年度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21,746	(5,999)	15,747

於釐定第三層工具的公平值時使用的本公司股價及預計波幅越高，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越高。

於釐定第三層工具的公平值時使用的免息利率越低，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越低。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據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在理論上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符。很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考慮

為籌集本集團現有業務資金及按持續經營繼續，管理層須釐定預測營運資金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並對存在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載於附註2.1.1。

(b)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該評估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當前市況及使用判斷及估計的要求而作出。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撥備。

(c)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過程至關重要，亦是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入賬之單位產量折舊及損耗。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及損耗金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d)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減值

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彼等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釐定彼等是否減值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依賴專家對油田中發現石油的地質評估及按適當折現率估計未來將生產的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就鑽井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倘確定於進一步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無法實現經濟可行性，本集團釐定有關油井支出是否支銷。

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而主要假設變動可重大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所採納主要假設及相應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於認股權證的年期內釐定股價的預期波幅、股份的預計股息、無風險利率時，須對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作出判斷。於釐定認股權證公平值時使用的假設詳情披露於附註29。

(f)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轉換購股權的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轉換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衍生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自可觀察市場(如適用)取得，但倘不可行，則於確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有關釐定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轉換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的假設詳情披露於附註28。

(g)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僱員及顧問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本公司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價值，該價值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平值及若干特徵計算。確定運用二項式模式所用的參數須作出多項主要估計及假設釐定，當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股息率與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之估計及假設。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訂有條款之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對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造成重大影響。

(h)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而有關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無法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終止經營本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之附屬公司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之決議案。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買賣。終止經營業務之決策乃基於本公司專注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策略。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整個金屬交易分部。下列為附註6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部披露的相關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100)	(92)
減值虧損	(200,810)	(13,966)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00,910)	(14,0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	(2)
現金流出淨額	(14)	(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金屬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200,810,000港元已減值並悉數撥備。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66	-
確認減值虧損	200,810	13,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76	13,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本年度的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85,689	89,853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行政總裁從地理位置及產品的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並與管理層確定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分部(即阿根廷)經營業務，且於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擁有單一產品。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包括(1)石油勘探及生產(持續經營業務)及(2)金屬交易(已終止經營業務)。金屬交易分部資料載於附註5。

行政總裁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如法律費用及減值(倘減值因單獨及非經常性事件所致))的影響。計量亦不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乃由中央財政功能帶動，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85,689	89,853
業績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17,271	4,408
減值虧損	(91,049)	(493,308)
分部虧損	(73,778)	(488,90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76	13,3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538)	(145,816)
財務費用	(34,693)	(43,757)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80,233)	(665,11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284,969	422,002
金屬交易	-	200,838
分部資產總額	284,969	622,840
未分配	76,923	53,503
綜合資產	361,892	676,343
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5,363	10,904
金屬交易	-	6
分部負債總額	5,363	10,910
未分配	325,844	447,247
綜合負債	331,207	458,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及可呈報分部共用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可呈報分部須負共同承擔之可換股票據、借貸、衍生金融負債及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開支		
— 石油勘探及生產	3,402	26,473
— 未分配	69	1,247
	3,471	27,720
折舊及損耗		
— 石油勘探及生產	17,757	27,307
— 未分配	286	136
	18,043	27,443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91,049	442,1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51,111
就可收回稅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7,473)	(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可收回稅項)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阿根廷	85,689	89,853	252,617	358,480
其他	—	—	1,027	1,249
	85,689	89,853	253,644	359,72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收入約85,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853,000港元)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的外部收入100%。該收入歸屬於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利息收入	1,014	1
銀行利息收入	2	—
利息收入總額	1,016	1
政府補貼(附註)	—	13,3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333)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4)	(164)
其他	1,239	211
	(17,558)	13,688
	(16,542)	13,689

附註：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獲取之政府補貼。由於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未符合享有補貼的規定，因此二零一四年阿根廷政府並無授予任何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5,295	23,780
養老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98	1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5)	8,760	32,239
	34,253	56,201

附註：

(a)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由每月1,250港元增至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損益賬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以付或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該國家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須付予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	870	—	6,325	—	7,195
執行董事 謝國輝	—	2,882	—	18	2,900
陳志鴻	—	1,230	2,273	18	3,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	188	—	—	—	188
朱天升	188	—	—	—	188
張振明(附註(v))	188	—	—	—	188
總酬金	1,434	4,112	8,598	36	14,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 續

附註一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須付予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附註(iv))	450	—	12,378	—	12,828
執行董事					
謝國輝(附註(ii))	—	2,130	7,392	11	9,533
陳志鴻(附註(iii))	—	276	4,449	8	4,733
Allan Ritchie(附註(vi))	—	658	3,072	—	3,730
朱國熾(附註(vii))	—	561	—	5	566
匡建財(附註(viii))	—	890	—	6	8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附註(ix))	90	—	—	—	90
錢智輝	150	—	—	—	150
朱天升	150	—	—	—	150
張鈺明(附註(x))	75	—	—	—	75
總酬金	915	4,515	27,291	30	32,751

謝國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所得之酬金。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

附註：

- (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假期工資及寓所費用。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辭任。彼失去本公司董事之職位的賠償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 (x)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 續

附註一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列示的分析中呈列。本年度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9	1,610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474
	2,039	4,093

薪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1

9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6)	91,049	442,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7)	–	51,111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9)	(17,473)	(660)
	73,576	492,648

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值虧損撥備載於附註5。

1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9,340	(12,4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6)	61
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虧損)	20,751	(5,999)
出售債券之虧損	(936)	–
	49,109	(18,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1,564	14,345
其他貸款	180	9,292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22,949	20,120
利息開支總額	34,693	43,757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阿根廷所得稅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35%(二零一三年：35%)計算。由於本年度內於阿根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純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阿根廷所得稅撥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虧損的稅項不同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國內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180,233)	(665,113)
按適用於各國家的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26,834	121,575
毋須繳稅的收入	14,544	4,180
不可扣稅的開支	(26,549)	(110,07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4,829)	(15,707)
其他	-	2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200,910)	(14,058)
按適用於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收抵免	33,150	2,319
不可扣稅開支	(33,150)	(2,31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99,6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57,889,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 68,81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7,899,000 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中地結轉。

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3,000	2,500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681	2,524
授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5)	34,916	16,730
專業費用	17,466	14,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0,233)	(665,1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910)	(14,058)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42,939	3,544,464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二零一三年：三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574	3,778,5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3,572,303	3,130,106
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附註9)	91,049	442,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3,352	3,572,303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06,271	648,4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22	206,271

附註：

該結餘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有關石油開採權，透過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而實現，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169.4及40平方公里。

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 A. (「Chañares」)，且該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油田開採權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阿根廷政府一直採取更嚴厲的措施，確保增長及保持貨幣穩定，例如限制進口及苛刻的資本控制。這些政策加劇經濟蕭條並導致政治動盪。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的整體鑽井計劃延遲數年直至阿根廷投資環境得到改善。

於二零一三年，阿根廷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仍不明朗。經參考若干未來石油價格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可得預測)後，董事預計未來石油價格上漲的展望將惡化的可能性為高。鑒於本集團識別的潛在收購機會，董事決定進一步延遲本集團的整體鑽井計劃至較後年度。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將進一步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42,197,000港元及51,111,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以來，全球油價急遽下降。經參考最新可得未來油價預測，董事預計未來幾年油價價格上漲的展望將繼續惡化。倘按去年制訂之時間表開展鑽井計劃，將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決定進一步延遲本集團的整體鑽井計劃。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將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續

上述未來石油價格展望的波動及本集團延遲於阿根廷的投資計劃將對經營所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91,049,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自油田開採權的估計石油儲量直至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二七年期日止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折現率18.06%（二零一三年：17.7%）以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折現率16.2%（二零一三年：17.0%）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用於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計算該等使用價值的相關稅前折現率分別為25.6%（二零一三年：27.2%）及21.4%（二零一三年：26.2%）。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折現率、生產貧化率及未來石油價格的預計變動等假設。預計未來五年的阿根廷業務的未來石油價格將介乎每桶66.90美元至每桶106.30美元（二零一三年：每桶89.87美元至每桶100.45美元）。

倘未來石油價格進一步下跌3%（二零一三年：5%），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將確認進一步減值47,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271,000港元）。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而言，倘未來預計石油價格進一步下跌3%（二零一三年：5%），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減值4,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42,000港元）。

倘用於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計算使用價值的折現率提高一個百分點，則將分別確認額外減值27,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856,000港元）及4,4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8,537	2,453	460,990	997
累計折舊	(88,034)	(1,571)	(89,605)	(761)
累計減值虧損	(166,929)	–	(166,929)	–
賬面淨值	203,574	882	204,456	2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3,574	882	204,456	236
添置	26,324	1,396	27,720	1,247
出售	–	(164)	(164)	(150)
折舊及損耗	(27,081)	(362)	(27,443)	(102)
減值虧損(附註9及16)	(51,111)	–	(51,111)	–
年末賬面淨值	151,706	1,752	153,458	1,2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4,861	3,411	488,272	2,048
累計折舊	(115,115)	(1,659)	(116,774)	(817)
累計減值虧損	(218,040)	–	(218,040)	–
賬面淨值	151,706	1,752	153,458	1,2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706	1,752	153,458	1,231
添置	3,402	69	3,471	69
出售	(460)	(4)	(464)	(4)
折舊及損耗	(17,630)	(413)	(18,043)	(278)
年末賬面淨值	137,018	1,404	138,422	1,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7,136	3,473	490,609	2,109
累計折舊	(132,078)	(2,069)	(134,147)	(1,091)
累計減值虧損	(218,040)	–	(218,040)	–
賬面淨值	137,018	1,404	138,422	1,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未上市股份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758,851	4,770,141
減：減值撥備(附註(b))	(4,330,896)	(4,054,602)
	427,955	715,5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0,791	90,814

於本集團業務之投資按成本記錄，而成本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且主要以港元列值。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54,602	3,552,335
確認減值虧損	276,294	502,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96	4,054,602

(c)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間接所持 已發行／註冊資本 之面值之應佔比例
EP Energy S.A.	阿根廷	石油勘探及生產	303,600 阿根廷比索	100%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根廷	石油勘探及生產	10,000 美元	100%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總額	33,703	41,295
減：即期部分	(16,140)	(12,753)
非即期部分	17,563	28,542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規例，就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進行鑽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支出增值稅於作出銷售石油時可用於抵銷日後增值稅。管理層估計增值稅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生之未來收益，並參考油田及油井石油生產之目前勘探及評估階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增值稅開支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17,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附註9)。本公司董事預計，金額17,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42,000港元)將可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自石油銷售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44,948	–	44,948
持作買賣投資	–	52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65	–	28,565
總計	73,513	52	73,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本集團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的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借貸	–	218,400	218,400
可換股票據	–	62,877	62,877
衍生金融負債	5,917	–	5,917
貿易及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9,935	19,935
總計	5,917	301,212	307,129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26,378	–	26,378
持作買賣投資	–	98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29	–	48,029
總計	74,407	98	74,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本集團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的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借貸	–	275,000	275,000
可換股票據	–	84,054	84,054
衍生金融負債	58,903	–	58,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3,187	33,187
總計	58,903	392,241	451,144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577	–	5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955	–	427,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99	–	9,399
總計	437,931	–	437,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的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借貸	–	218,400	218,400
可換股票據	–	62,877	62,877
衍生金融負債	5,917	–	5,917
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8,700	18,7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0,791	90,791
總計	5,917	390,768	396,685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596	–	5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5,539	–	715,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79	–	21,179
總計	737,314	–	737,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的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借貸	–	275,000	275,000
可換股票據	–	84,054	84,054
衍生金融負債	58,903	–	58,903
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454	6,4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0,814	90,814
總計	58,903	456,322	515,22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596	4,716	–	–
向金屬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附註5)	–	200,81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預付款項	26,732	21,666	577	596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b))	15,600	–	–	–
	45,928	227,192	577	596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賬期為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3,5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16,000港元)之賬齡分析為於30日內既無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續

附註：– 續

- (b)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15,600,000 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12% 計息，以美元計值並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 (c)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 (d)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28,604	25,722	–	–
美元	16,302	–	–	–
港元	1,022	660	577	596
人民幣	–	200,810	–	–
	45,928	227,192	577	596

22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按公平值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香港	52	98

持作買賣投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業務」內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附註3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中「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內列賬(附註10)。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基於彼等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報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565	48,029	9,399	21,179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25%(二零一三年:0.01%至1.25%)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3,744	9,267	5	11
美元	22,420	16,402	7,892	62
港元	2,372	22,360	1,473	21,106
其他	29	-	29	-
	28,565	48,029	9,399	21,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0,378	313,038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125,000	12,5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650,000	65,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c))	124,500	12,45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d))	140,000	1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9,878	416,988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682,480	68,2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2,358	485,23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1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因此，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按溢價每股0.08港元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10,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亦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已發行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19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因此，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按溢價每股0.09港元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58,5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轉換本金總額為18,675,000港元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按行使價每股0.141港元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e)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22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82,4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因此，682,4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溢價每股0.128港元發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87,35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204,000,000股(二零一三年：70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計劃下的若干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64,000,000	-	-	(7,000,000)	57,000,000
R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200	-	3,000,000	-	-	3,000,000
				64,000,000	3,000,000	-	(7,000,000)	60,000,000
董事：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88,000,000	-	-	-	88,000,000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147,500,000	-	-	-	147,500,000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73,750,000	-	-	-	73,750,000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73,750,000	-	-	-	73,750,000
				383,000,000	-	-	-	383,000,000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128,000,000	-	-	-	128,000,000
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c))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255	32,000,000	-	-	(32,000,000)	-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32,000,000	-	-	-	32,000,000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64,000,000	-	-	-	64,000,000
P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0.189	-	70,000,000	-	-	70,000,000
Q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200	-	467,000,000	-	-	467,000,000
				256,000,000	537,000,000	-	(32,000,000)	761,000,000
				703,000,000	540,000,000	-	(39,000,000)	1,204,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計劃下的若干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2,096,667)	-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2,096,667)	-
C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2,096,667	-	-	(2,096,667)	-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	64,000,000	-	-	64,000,000
				6,290,001	64,000,000	-	(6,290,001)	64,000,000
董事：								
D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90,000)	-
E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90,000)	-
F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610	90,000	-	-	(90,000)	-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	88,000,000	-	-	88,000,000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147,500,000	-	-	147,500,000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73,750,000	-	-	73,750,000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	73,750,000	-	-	73,750,000
				270,000	383,000,000	-	(270,000)	383,000,000
供應商及其他人士：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1,939,999)	-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39,999	-	-	(1,939,999)	-
C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1.564	1,940,000	-	-	(1,940,000)	-
G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141	140,000,000	-	(140,000,000)	-	-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	128,000,000	-	-	128,000,000
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c))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255	-	32,000,000	-	-	32,000,000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	32,000,000	-	-	32,000,000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	64,000,000	-	-	64,000,000
				145,819,998	256,000,000	(140,000,000)	(5,819,998)	256,000,000
				152,379,999	703,000,000	(140,000,000)	(12,379,999)	703,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 – 續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本公司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及537,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

本公司股份於批准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七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的各自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0.189港元及0.200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不同。購股權於彼等各自的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港元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372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417
C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459
D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384
E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425
F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469
G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0.0469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0.096
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附註(c))	0.096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附註(a))	0.084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b))	0.093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b))	0.095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b))	0.098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077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077
P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0.0693
Q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0.058
R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0.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 – 續

就授出的購股權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別										
	H	I	J	K	L	M	N	O	P	Q	R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0.255	0.255	0.243	0.234	0.234	0.234	0.215	0.215	0.189	0.200	0.200
行使價(港元)	0.255	0.255	0.255	0.206	0.206	0.206	0.219	0.219	0.189	0.200	0.200
預期波幅	60.22%	60.22%	58.03%	58.19%	58.19%	58.19%	57.77%	57.77%	57.13%	55.35%	55.35%
預期期限(年)	3.00	0.88	2.77	2.87	1.87	0.87	3.00	2.75	3	3	3
無風險利率	0.19%	0.19%	0.51%	0.54%	0.54%	0.54%	0.37%	0.37%	1.10%	0.80%	0.80%

預期波幅使用本公司過往五年的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3,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969,000港元)，其中8,760,000港元(附註8)(二零一三年：32,239,000港元)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服務有關及34,916,000港元(附註13)(二零一三年：16,730,000港元)與本集團顧問提供的服務有關。與顧問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按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平值計量。

附註：

- (a) 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b) 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而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根據該計劃，該董事所持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可自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上表分類為「其他參與人士」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22,678	60,322	39,747	(3,777,440)	345,307
本年度虧損	-	-	-	(676,022)	(676,022)
配售時發行股份	53,748	-	-	-	53,748
股份發行開支	(5,006)	-	-	-	(5,00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6,354	-	-	-	16,35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2,306	-	(6,566)	-	5,74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8,969	-	48,9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00,080	60,322	82,150	(4,453,462)	(210,910)
本年度虧損	-	-	-	(377,392)	(377,392)
配售時發行股份	87,357	-	-	-	87,357
股份發行開支	(5,639)	-	-	-	(5,63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3,676	-	43,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81,798	60,322	125,826	(4,830,854)	(462,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18,400	273,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	2,000
	218,400	275,000
減：非即期部分	(163,800)	(218,400)
即期部分	54,600	56,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4,600	54,600	–	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600	54,60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9,200	163,800	–	–
	218,400	273,000	–	2,000

浮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去年定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折現的影響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借貸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18,400	273,000
港元	-	2,000
	218,400	275,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	24%	-	2,000
浮息借貸	4.33%	4.35%	218,400	273,000
			218,400	275,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於阿根廷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供資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本及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若干公司的股本及工具作抵押。相關貸款協議亦要求吳先生繼續為主要股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收購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

- (b) 其他貸款指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2,1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8,675,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餘下數目由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轉換為124,500,000股普通股。本年度於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48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8%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到期日」)。到期日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修訂。詳情載於附註36。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按110%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所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該價格(可由本公司與其持有人協定)購回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當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日前7日之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換股期內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轉換權部分。轉換權給予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轉換權列賬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其隨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可贖回金額之現值以本金額之11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續

(b) 一續

轉換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相關日期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190 港元	0.190 港元
股價	0.206 港元	0.156 港元
預期波幅	52.840%	47.503%
剩餘期限	1.28 年	0.28 年
無風險利率	0.424%	0.404%

負債部分及轉換權部分分別載入財務狀況表中的「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9)。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平值達155,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已收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的差額中：(i) 34,21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在損益中確認，因為此部分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產生的虧損；及(ii) 21,009,000港元予以遞延且在負債部分及轉換權之間分配，基準為該等兩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負債部分的該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而分配至轉換權的餘下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期限按直線法攤銷。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37.3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的遞延虧損達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46,000港元)計入轉換權。

本公司決定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儘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高於現金代價，因為本公司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資金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年度潛在收購。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以4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本年度公平值收益總額為34,68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續

(c)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權部分 (附註29)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993	4,934	25,927	-	-	-
於發行日期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	-	-	84,089	71,130	155,219
發行時的遞延虧損	-	-	-	(11,382)	(9,627)	(21,009)
交易成本	-	-	-	(1,896)	(1,604)	(3,500)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分之收益	-	-	-	-	(25,229)	(25,229)
轉換部分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	-	-	-	3,482	3,482
本年度轉換	(23,870)	(4,934)	(28,804)	-	-	-
利息開支	2,877	-	2,877	17,243	-	17,243
已付利息	-	-	-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4,054	38,152	122,206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部分之收益	-	-	-	-	(34,687)	(34,687)
轉換部分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	-	-	-	5,347	5,347
本年度贖回	-	-	-	(37,105)	(2,895)	(40,000)
利息開支	-	-	-	22,949	-	22,949
已付利息	-	-	-	(7,021)	-	(7,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2,877	5,917	68,794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62,877	8,000
非流動負債	-	76,054
	62,877	84,05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於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作出的票息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認股權證(附註)	-	20,751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附註28)	5,917	38,152
	5,917	58,903
減：非流動負債	-	(58,903)
流動負債	5,917	-

附註：

作為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一部分，本公司按無初始價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可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限任何時間行使。

於發行當日，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分別達24,125,000港元及45,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總公平值與已收總現金代價22,5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予以遞延，並在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間分配，基準為該等兩項工具於發行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認股權證的部分最高31,186,000港元於認股權證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分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的部分最高7,748,000港元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的遞延虧損達10,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99,000港元)計入認股權證。

本公司決定發行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儘管二零一三年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高於現金代價，因為本公司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資金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年度潛在收購。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200港元	0.200港元
股價	0.206港元	0.156港元
預期波幅	56.684%	43.438%
剩餘期限	2.16年	1.16年
無風險利率	0.375%	0.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53	3,050	–	–
借貸應付利息	1,575	2,021	1,575	2,0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185	33,719	37,069	21,683
	44,013	38,790	38,644	23,7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3	3,050

採購貨物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等值
阿根廷比索	25,286	9,521	–	–
美元	1,596	95	1,575	–
港元	17,131	29,174	37,069	23,704
	44,013	38,790	38,644	23,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所用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81,143)	(679,17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	-
調整下列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18,043	27,4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9)	-	51,1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64	164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9)	91,049	442,197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5)	200,810	13,966
—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9)	(17,473)	(660)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0)	(29,340)	12,464
—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0)	(20,751)	5,99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5)	43,676	48,969
— 利息收入(附註7)	(1,016)	-
— 利息開支(附註11)	34,693	43,757
—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附註10)	46	(61)
營運資金之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9,546)	(22,523)
—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25,066	21,7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5,670	(57,13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10)	-
經營所用現金	(51,162)	(91,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營業務

Chañares與第三方(「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第三方所作之投資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該等油田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合營協議訂明，通過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28%及72%的比例分別派付予Chañares及第三方。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第三方訂立協議，隨後經(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第三方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第三方因該等油田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向有成出讓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於該等油田區新油井產生的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51%、21%及28%的比例由有成、第三方及Chañares分佔。自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第三方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該等油田區所作總投資之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第三方，聲明及確認終止合營協議(「終止」)。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其於該等油田區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現有油井」)產量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據此，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EP Energy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並向Chañares支付代價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

根據新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Chañares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Chañares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獲取自開採權現有期間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附註16)。EP Energy已向Chañares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款項1,404,000美元(約等於10,9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支付餘額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營業務－續

根據新合營協議，EP Energy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新合營協議終止，且EP Energy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及28%。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65%及35%。營運協議確認由EP Energy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碳氫化合物生產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分派，即EP Energy享有72%而Chañares享有28%。另外，Chañares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該等油田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有成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現有油井之先前產量及現有油井之日後產量之部分所得款項將重新投資於該等油田區，包括現有油井之維修工作。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318,674	423,246
負債	5,363	11,026
收入	85,689	89,853
開支	70,768	187,811

33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就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向吳先生控制的公司之兩名非控股股東作出彌償，彌償彼等若該等公司所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而應付總額將不得超過最高總額13,000,000美元(約101,140,000港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時支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672	2,306	1,339	1,995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520	1,490	–	1,339
	3,192	3,796	1,339	3,334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股份獲廣泛持有，且本公司並無最終控股人士。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與關連人士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323	7,450
離職後福利	90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598	30,538
	25,011	38,042

3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 (a)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
- (b)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附註2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吳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01%股份，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五年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85,689	89,853	80,854	42,554	35,6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0,233)	(665,113)	(3,343,544)	(225,899)	(312,5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10,351)	7,942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0,233)	(665,113)	(3,353,895)	(217,957)	(312,551)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 金屬	(200,910)	(14,058)	1,855	220	23,033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 — 電子	-	-	-	-	890
	(200,910)	(14,058)	1,855	220	23,923
本年度虧損	(381,143)	(679,171)	(3,352,040)	(217,737)	(288,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361,892	676,343	1,136,707	4,525,191	4,377,434
總負債	(331,207)	(458,157)	(463,105)	(606,250)	(325,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85	218,186	673,602	3,918,941	4,052,03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消費電子及金屬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金屬業務。

公司 資料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公司秘書

莊永雄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1 樓 1108-09 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謝國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謝國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志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689

買賣單位：10,000 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4,852,357,588 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收市價：0.156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756,970,000 港元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0689